

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高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先予敘明。

貳、目的：

- 一、精進調查專業人員對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概念，廣續調查專業知能初、進階技巧。
- 二、透過實例討論、工作經驗分享、分組研討及演練激發調查專業人員觀察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敏感度，並商討因應措施及法律諮詢。
- 三、藉由報告之撰寫，了解調查過程訪談技巧及如何呈現事件內容重點。

參、指導機關：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伍、承辦單位：屏東縣唐榮國小

陸、實施辦法：

- 一、實施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至 7 月 30 日（星期三）
- 二、參加人員：本縣各國中小有初、進階證書人員，限 30 人。
- 三、地點：屏東縣唐榮國小
- 四、報名期限：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7 月 18 日止請逕上網至教師研習進修報名。若有報名問題，請洽唐榮國小教導主任馮心怡（電話：08-7322306 轉 12）。

五、學員權利與義務：

1.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依規定未全程參與之教師一律不發給研習時數）。
2. 結訓人員經提屏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納入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相關聯絡方式將公告於網路，提供各級學校延聘參考，並應積極協助所屬學校及其他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3. 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msn、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4. 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並徵詢是否同意錄音、錄影、拍照。

柒、 實施內容：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知能（詳如課程表）。

捌、 預期成效：

- 一、精進本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
- 二、提升調查專業人員觀察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 與後續處遇工作之敏感度及因應方式。
- 三、能透過實作練習完成調查報告之撰寫。

玖、 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

壹拾、 附則：

- 一、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辦理，工作績優者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給予敘獎。
- 三、本次課程實施現況因場地、時間、外聘學者等問題，將由承辦學校作最有效修正與安排。
- 四、珍愛能源，請自備環保杯。

壹拾壹、 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表

日期/星期	時間	單元課程	課程方式
114. 07. 28 (星期一) 8 節	08:10-08:30	報到及領取資料	
	08:30-10:10 (100 分鐘)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議處及救濟程序研討	黃士龍律師
	10:10-10:20	休息時間	
	10:20-12:00 (100 分鐘)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黃嘉韻理事長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50 (10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張銘峰律師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40 (100 分鐘)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張銘峰律師
114. 07. 29 (星期二) 7 節	08:10-08:30	報到 (上午簽到)	
	08:30-10:10 (10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共同演練 (一)	邱柏榕律師 (助理講師:陳玫儒律師、于福豪校長)
	10:10-10:20	休息時間	
	10:20-12:00 (10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共同演練 (二)	
	12:00-13:10	休息	
	13:10-15:40 (150 分鐘)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二)	
114. 07. 30 (星期三) 8 節	08:10-08:30	報到 (上午簽到)	
	08:30-11:00 (150 分鐘)	調查報告檢閱	邱柏榕律師 (助理講師:陳玫儒律師、于福豪校長)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50 分鐘)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 (一)	呂家鳳律師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5:40 (150 分鐘)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 (二)	呂家鳳律師
	15:40-16:30	綜合座談	